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消字第1號

原　　告　林漢洋（原名林俊成）
原　　告　李克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嚴柏顯律師
被　　告　華固碧連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羅俊珠
訴訟代理人　林晉宏律師
被　　告　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高敏瀞
追加被告　何基玲
　　陳志堅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柯忠佑
追加被告　呂菁華
訴訟代理人　顏朝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被告華固碧連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碧連天管委會）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怡君，嗣於訴訟中先後變更為林宣君、羅俊珠，此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 年12月22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9842100 號、108 年1 月7 日北市都建字第10760519 49號函可證，並經碧連天管委會於民國107 年3 月20

日、108 年3 月2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76 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碧連天管委會、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林俊成新臺幣（下同）61萬5,972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碧連天管委會、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李克穎55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2 頁）。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追加何基玲、陳志堅、呂菁華3 人為被告而變更聲明如後述原告聲明所示，亦有民事追加起訴暨準備㈠狀、民事追加起訴暨更正訴之聲明狀存卷可查（見院一卷第39頁背面、71頁背面、72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均涉及被告6 人就系爭淹水車損事件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主要爭點，與原訴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有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原已經進行過之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亦有於追加之訴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及價值，宜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加以審理，藉以一次解決本件紛爭，俾符訴訟經濟要求，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林俊成、李克穎2 人分別係門牌號碼臺北市○○區○○

路○○○○○ 號華固碧連天公寓大廈（下稱系爭大廈、系爭社區）地下四層（B4）第6 號、第35號停車位之承租人，平日將其等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下稱系爭A 車）、AKJ-1707號（下稱系爭B 車，與系爭A 車合稱為系爭二車）自用小客車停放在上二停車位，而系爭大廈地下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車道入口設有防水閘門（下稱系爭閘門）。被告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齊家管理公司）、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齊家保全公司，與齊家管理公司合稱為齊家二公司）於106 年4 月1 日與碧連天管委會分別簽訂綜合管理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管理契約）、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保全契約，與系爭管理契約合稱為系爭二契約），約定由齊家二公司提供系爭社區管理及保全服務，而被告呂菁華為齊家管理公司派駐在系爭社區之主任，被告何基玲、陳志堅2 人則為齊家保全公司派駐之保全人員。

㈡臺北市內湖區於106 年6 月2 日上午雨勢甚大，造成路面積水，然氣象局早已發佈大雷雨預警訊息，何基玲、陳志堅、呂菁華3 人（下稱何基玲等3 人）本應隨時注意路面積水是否流入地下室車道，且值班人員應駐守在車道出入口崗哨，密切監視系爭停車場是否淹水，然何基玲等3 人竟疏於注意，擅離職守，未及時關閉系爭閘門，亦未通知區分所有權人及各住戶緊急撤離停放在地下停車場之車輛，造成大量雨水摻雜泥沙，由車道入口灌入系爭停車場，導致系爭停車場全部淹水，停放在地下三、四層之數十輛車幾乎滅頂，而原告所有之系爭二車亦泡水毀損無法使用。又事發時系爭大廈馬路旁之積水高度並未超過系爭閘門之高度，本件係因防水閘門未及時關閉，導致雨水沿車道淹入系爭停車場，若被告能及時關閉系爭閘門，即可避免淹水之結果，是何基玲等3 人未盡監視是否有大量溢洩水流入車道及適時關閉系爭閘門之義務，其等之不作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何基玲等3 人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民法第185 條第1 項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何基玲等3 人受僱於齊家二公

司，亦屬為碧連天管委會服務之人員，事實上有被碧連天管委會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情形及外觀，故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碧連天管委會與何基玲等3人」、「齊家管理公司與呂菁華」、「齊家保全公司與陳志堅、何基玲2人」應分別就其等之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碧連天管委會就系爭建物及其共用部分負有管理、維護之作為義務，於此範圍內具有侵權行為能力，而碧連天管委會於事發時負有適時關閉系爭閘門之義務，卻不作為，致原告之系爭二車受損，自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且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碧連天管委會應與何基玲等3人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再者，齊家二公司均屬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企業經營者，依系爭二契約約定，其等提供之服務包含一般事務管理、系爭建物清潔、環境維持、進出門禁管制、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變處理等，故當遇有豪大雨發生時，派駐人員應將系爭閘門關閉，並通知有關單位及碧連天管委會支援處理，以防雨水灌入系爭停車場而毀損車輛，惟齊家二公司派駐之何基玲等3人於事發時無故擅離職守，未於雨水蔓延暴漲前適時關閉系爭閘門，導致原告之系爭二車泡水毀損，足見齊家二公司未提供符合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服務，原告自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齊家二公司賠償損害。

㈢有關被告應賠償之金額部分：查林俊成所有之系爭A車係於103年9月1日以102萬8,000元購得，該車於106年6月2日毀損時，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之損失為45萬5,118元（已扣除出售價格15萬元），故核定損失加總為60萬5,118元；且系爭A車於106年6月間之中古車行情為76萬5,972元，然因系爭A車泡水毀損後未予修復，僅售得15萬元，足證林俊成受有61萬5,972元之損害（計算式：765,972元－150,000元＝615,972元）。又李克穎所有之系爭B車係於103年11月購得，該車於106年6月2日毀損時，依富邦產險失竊損失險與車對車碰撞體損失險核定本年度折舊率殘

值，尚有75萬元之價值，且依國稅局核定中古車價金額，亦有74萬5,000元之價值，惟因系爭B車泡水毀損後未予修復，僅售得20萬元，足證原告李克穎受有55萬元之損害（計算式：750,000元－200,000元＝550,000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碧連天管委會、呂菁華、陳志堅、何基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林俊成61萬5,97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被告齊家管理公司、呂菁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林俊成61萬5,97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被告齊家保全公司、陳志堅、何基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林俊成61萬5,97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4.第1項至第3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項被告為給付時，他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之義務；5.被告碧連天管委會、呂菁華、陳志堅、何基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李克穎55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6.被告齊家管理公司、呂菁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李克穎55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7.被告齊家保全公司、陳志堅、何基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李克穎55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8.第5項至第7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項被告為給付時，他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之義務。9.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碧連天管委會以：伊不具有侵權行為能力，亦無侵權行為，且伊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工作，委任專業之齊家二公司進行，應已盡作為義務，自不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責任。又伊委任齊家二公司為管理維護及保全，係基於委任關係，並非僱傭關係，伊並非何基玲等3人之僱用人，無庸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齊家二公司、何基玲、陳志堅以：

1.依系爭管理契約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附件一之檢查修繕服務事項之約定，呂菁華擔任系爭社區主任，僅在管委會委任其他廠商檢查維護、檢修建物及公共設備時，應陪同視察，並非由齊家管理公司或呂菁華負責檢查維修工作。依齊家保全契約第2條之約定，何基玲、陳志堅2人擔任系爭社區保全員時，其等之任務係以社區內人員、物品出入之門禁管制為主，至於發生不可抗力或危害安全情況時，保全員僅有初步處理及應變措施之義務，是何基玲等3人並未負有防範水災致不能發生損害之作為義務。又依系爭社區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系爭大廈前之文德路於上午11時30分35秒時，路邊開始出現泥水，當時呂菁華、何基玲2人在地下3樓停車場巡邏，陳志堅駐守在大廳櫃台管制門禁，於上午11時35分接獲通報後，何基玲等人於11時36分52秒趕抵系爭停車場車道口，開始關閉系爭閘門，並於11時41分52秒將閘門下方卡榫一一鎖上，此時已完全固定關閉系爭閘門。詎於11時46分20秒時，系爭閘門前方馬路上突然有公車快速駛過，地面積水揚起形成水浪衝向系爭閘門，造成卡榫脫落，閘門左方出現缺口，才導致大量泥水不停從閘門左方及下方快速湧入車道；於11時54分44秒時，又有消防車快速通過系爭閘門前方馬路，地面積水揚起形成水浪並衝向系爭閘門，閘門遭衝擊後完全被打開，才導致大量泥水往系爭停車場湧入。綜上，足徵本件係因外力車輛因素介入，導致原已關閉之系爭閘門遭大水衝擊打開，當時現場狀況十分緊急且危險，但何基玲等人仍堅守崗位，再次嘗試關上閘門，無奈大量泥水形成水壓過大，才無法再度關上閘門，是何基玲等3人並無怠忽職守情事。本件事發時係瞬間降下暴雨，中央氣象局於上午11時30分才緊急發佈臺北市豪雨特報，而從文德路排水道漫出積水時起，至何基玲、陳志堅2人關上系爭閘門止，僅有短短7分鐘不到；且被告為避免住戶誤乘電梯至地下室而慘遭淹沒，緊急將社區電梯往上調至R樓，是被告已採取初步處理及應變措施。況在此危急情況下，實無可能再通

知原告撤離停放在地下室之車輛，故何基玲等3 人均無不作為之侵權行為。

2.查呂菁華領有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證照，何基玲、陳志堅2 人均符合保全人員審核資格，是齊家二公司指派何基玲等3 人在系爭社區擔任主任及保全員，均合於系爭二契約之約定，齊家二公司應已盡僱傭人之選任監督責任。再者，齊家二公司並非系爭建物地下停場之經營者，並未收取停車管理費，對於原告車輛本不負保管義務，且何基玲等3 人於事發時並未擅離職守，原告車輛泡水係因瞬間暴雨不及宣洩，加上公車、消防車快速行駛經過之外力因素，方導致系爭閘門遭沖開，造成大水流入系爭停車場之結果，並非齊家二公司提供之服務有任何安全性危險所致，故齊家二公司不負消費者保護法第7 條及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之損害賠償責任。再者，106 年6 月2 日上午臺北市內湖地區瞬間降下最大時雨量154mm 之暴雨，係臺北觀測站200 年才會遇到之雨量，當日平均時雨量亦高達每小時90mm，已遠超過台北市〇〇道系統設計之標準時雨量78.9mm，造成下水道系統不及宣洩，加上內湖路二段及文德路附近地勢低窪，方導致大水瞬間湧入系爭停車場之災情，故本件實屬不可抗力之災害，依系爭管理契約第12條第1 款及系爭保全契約第9 條第5 項第1 款之約定，被告均不負賠償責任。

3.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依系爭二契約第10條第1 項、第2 項之約定，齊家二公司所負賠償金額應以1 個月管理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且在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競合交互影響情形下，應仍有系爭二契約上開約定之適用，故齊家管理公司之賠償金額應為1 萬230 元（計算式：102,300 × 10% ＝10,230），齊家保全公司之賠償金額則為2 萬3,940 元（計算式：239,400 × 10% ＝23,940）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被告呂菁華以：

1.伊任職系爭社區主任之主要職責為處理行政事務，由於何基玲剛被指派到系爭社區服務，伊有必要向何基玲介紹社區環境、保全員每日固定巡視路線及相關設備位置，為此伊於106年6月2日上午11點16分起，帶領何基玲從地下4樓停車場開始巡視，而清潔人員於上午11時34分發現泥水淹入地下一樓時，立即用對講機通知伊，伊偕同何基玲立刻趕到地下1樓查看，發現確有泥水流入情形，伊立即指示何基玲前去關閉停車場入口處之系爭閘門，而何基玲於11時36分52秒跑到系爭閘門處，開始動手關閉該閘門。綜上，足見伊一發現系爭停車場有狀況就立即處理，未有任何拖延情形，故伊已盡社區主任之職責。

2.依系爭社區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事發時流入系爭停車場之泥水非常大量，系爭閘門是在5人合力之下才於上午11時39分42秒關上，但泥水仍持續流入停車場，而於上午11時46分20秒時，因閘門前方馬路上有一輛公車快速通過，地面積水揚起形成水浪衝向系爭閘門，造成閘門卡榫脫落，閘門左方出現缺口，大量泥水由該缺口及閘門下方快速湧入車道，由此刻起，因雨量過大，系爭閘門一直無法關上，直到中午12時46分20秒雨勢變小時，才無泥水從閘門下方流入系爭停車場。而依臺北市消防局製作之檢討報告，可知臺北市內湖區於上午11時40分時之10分鐘雨量高達23.5mm，且豪雨最大時已超過臺北市排水系統之設計標準，足認事發時係因瞬間雨量過大，超出排水系統設計標準，造成路旁排水溝宣洩雨水不及，馬路積水漫延，導致系爭停車場淹水，故此天災不應歸責於伊。退步言之，縱認伊應負賠償責任，仍應受系爭二契約第10條第1項、第2項約定之限制，即以齊家二公司1個月管理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林俊成、李克穎將其等所有之系爭A車、系爭B車分別停放在所租用之系爭大廈地下4樓第6號、第35號停

車位。於106年6月2日上午，系爭社區附近下大雨，泥水淹入系爭停車場，造成系爭二車泡水滅頂而無法使用；又齊家管理公司、齊家保全公司於106年4月1日與碧連天管委會分別簽訂系爭管理契約、系爭保全契約，契約期間均為106年4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約定由齊家二公司提供系爭社區管理及保全服務，而呂菁華為齊家管理公司派駐在系爭社區之主任，何基玲、陳志堅2人為齊家保全公司派駐之保全人員等情，為兩造均不否認，並有汽車買賣契約書、行車執照、汽車保險要保書、停車位租賃契約、車損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系爭二契約、員工基本資料卡、勞動契約書等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11至16頁背面、20至33、36至39、41、21、36、44至48、63、64、78頁及背面、81至115頁），是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四、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管委會係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旨在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於完成社團法人登記前，僅屬非法人團體，固無實體法上完全之權利能力。然現今社會生活中，以管委會之名義為交易者比比皆是。於民事訴訟法已有第40條第3項：「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規定之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更於第38條第1項明文規定：「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明文承認管委會具有成為訴訟上當事人之資格，得以其名義起訴或被訴，就與其執行職務相關之民事紛爭享有訴訟實施權；並於同條例第6條第3項、第9條第4項、第14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第2項、第33條第3款但書，規定其於實體法上亦具享受特定權利、負擔特定義務之資格，賦與管委會就此類紛爭有其固有之訴訟實施權。故管委會倘基於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為職務之執行致他人於損害，而應由區分所有權人負賠償責任時，其本身縱非侵權行為責任之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亦應認被害人得基於程序選擇權，並依

上開同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及訴訟擔當法理，選擇非以區分所有權人而以管委會為被告起訴請求，俾迅速而簡易確定私權並實現私權，避免當事人勞力、時間、費用及有限司法資源之不必要耗費。且因同條第2項明定：「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知區分所有權人」，與民事訴訟法第65條訴訟告知之規定旨趣相當，而受訴法院亦得依同法第67條之1規定，依職權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賦與各區分所有權人參與該訴訟程序之機會，則將來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依同法第401條第2項規定及於各區分所有權人，即具正當化之基礎。對於未受告知或通知之區分所有權人，因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獲參與訴訟程序機會，即未獲事前之程序保障，如認有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致對其不利之情事，自得依同法第507條之1以下有關事後程序保障規定之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行使權利，其應有之權益亦獲確保。否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管委會有當事人能力，即失其意義，當非立法本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0號、98年度台上字第792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倘基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規約約定而負有義務，因未盡其義務致他人於損害，而應由區分所有權人負賠償責任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本身縱非最後之損害責任之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亦應認被害人得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被告起訴請求。本件原告既主張因碧連天管委會未盡義務致其受有上述損害，依上開說明，原告應得以碧連天管委會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先予敘明。

五、原告主張被告碧連天管委會、何基玲等3人應連帶給付林俊成61萬5,972元、李克穎55萬元；被告齊家管理公司、呂菁華應連帶給付林俊成61萬5,972元、李克穎55萬元；被告齊家保全公司、陳志堅、何基玲應連帶給付林俊成61萬5,972元、李克穎55萬元，其他被告於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㈠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

請求被告何基玲等3人賠償損害，有無理由？㈡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碧連天管委會與何基玲等3人」、「被告齊家管理公司與呂菁華」、「被告齊家保全公司與陳志堅、何基玲2人」分別連帶賠償損害，有無理由？㈢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碧連天管委會賠償損害；及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碧連天管委會與何基玲等3人連帶賠償損害，有無理由？㈣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齊家二公司賠償損害，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何基玲等3人賠償損害，有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故主張對造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者，應就對造之有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421號判例可資參照）。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何基玲等3人未及時關閉系爭閘門，亦未通知原告緊急撤離停放在系爭停車場之車輛，何基玲等3人之不作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認何基玲等3人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為被告何基玲等3人所否認，自應由原告盡舉證責任。

2.原告雖主張：本件係因何基玲等3人未及時關閉系爭閘門，導致系爭二車泡水毀損云云，惟經本院勘驗系爭停車場監視錄影光碟，勘驗結果略為：

⑴上午11時16分至11時34分，呂菁華、何基玲2人在地下3、4樓停車場巡邏。

⑵上午11時30分35秒，系爭停車場車道口馬路邊開始出現泥水。11時31分21秒，泥水開始大量流入系爭停車場，整個車道都被流動之泥水覆蓋。

⑶上午11時33分5 秒，泥水開始在地下1 樓停車場地面蔓延；有一名住戶於11時33分36秒跑向安全門，隨即離開現場。

⑷上午11時34分37秒，一名穿著紫色上衣之女子打開地下1 樓安全門，發現地面泥水漫延，該女子使用對講機通話，並探頭查看積水情形。11時34分40秒，呂菁華、何基玲2 人在地下3 樓停車場巡邏，快步跑向畫面右上方之安全門而離開現場。11時35分41秒，呂菁華、何基玲2 人打開地下1 樓安全門探頭查看，2 人談話後，何基玲拿著巡邏燈走向畫面左方，大約20秒後跑回安全門內。

⑸上午11時36分52秒，何基玲從畫面左側走向1 樓停車場車道口，從車道口右側拉出系爭閘門，推動並試圖關上閘門。

⑹上午11時37分14秒至11時38分50秒，畫面中出現1 名男子（下稱B 男）協助何基玲自系爭閘門內側推動閘門，現場水流量大，閘門不停被水流往下沖刷而無法固定。B 男用身體撐住閘門，何基玲彎腰將閘門中段下方之卡榫固定，並拉開閘門之折疊門片，使閘門向畫面左方延伸。何基玲與B 男共同將已延伸之閘門推向車道口左方。其後，畫面中出現1 名男子（下稱C 男），C 男協助何基玲及B 男一起自系爭閘門內側推動閘門，因水流量大，閘門不停被水流往下沖刷，無法固定。

⑺上午11時39分27秒，陳志堅出現在畫面中，一起幫忙自系爭閘門內側推動閘門。11時39分42秒，從系爭停車場走出一名男子（下稱E 男），一起幫忙自閘門內側推動閘門。最終由何基玲、陳志堅、B男、C男4人一起推動、撐住閘門，E男跨越至閘門外側，彎腰將閘門下方之卡榫一一上鎖。

⑻上午11時41分52秒，系爭閘門已完全固定，但水流仍持續從閘門下方流入系爭停車場。11時42分3秒，陳志堅從車道口往下跑回系爭停車場，何基玲及B男、C男、E男推動、調整閘門，一一檢查閘門卡榫是否鎖好。其後，B男、C男、E男陸續離開，現場僅剩何基玲1人。

⑼上午11時45分30秒，因水流不斷自系爭閘門下方流入系爭停車場，閘門呈現上方前傾之狀態。

⑽上午11時46分20秒，一輛公車快速通過系爭停車場車道前方之馬路，地面積水揚起形成水浪衝向系爭閘門，閘門之卡榫脫落，何基玲及閘門均往車道下方快速滑動，閘門左方出現缺口，大量泥水從閘門左方及下方快速湧入車道；何基玲身體前傾，雙手往前推，試圖撐住閘門，但無法固定閘門，僅能避免閘門繼續往下滑動。

⑾上午11時51分51秒至11時54分23秒，何基玲、陳志堅、E男及另名男子（下稱F男）一起自系爭閘門內側推動閘門，此時水流仍持續從閘門左方及下方快速流入停車場。11時53分1秒時，呂菁華從閘門左方跨進車道，與何基玲說話後離開現場。

⑿上午11時54分44秒，一輛消防車快速通過系爭停車場車道前方之馬路，地面積水揚起形成水浪衝向系爭閘門，閘門遭沖擊後快速打開，何基玲、B男、E男因重心不穩、快速向後退幾步，上3人試圖撐住閘門，仍無法固定閘門，大量泥水往系爭停車場湧入。11時55分，上3人往前推動閘門，僅能撐住閘門，避免下滑。

⒀上午11時56分至11時58分，E男自車道右方跨越系爭閘門走到閘門外側，彎腰試圖將下方卡榫固定，但未能成功，E男隨後自左側人行道離開，此時閘門已打開。陳志堅自人行道走進閘門內側，協助何基玲推擋閘門。

⒁上午12時11分35秒，畫面中僅餘何基玲及另一名男子在車道最右側推擋系爭閘門，之後上二人均跨越閘門並離開現場，此時馬路水深高度達上二人之膝蓋。

⑮上午12時42分至12時46分，何基玲與4 名男子出現在畫面中，共同推動、試圖關起系爭閘門，此時水流仍快速流入系爭停車場；其後5 人不斷推動、調整閘門之角度，並彎腰一一將閘門之卡榫上鎖。12時49分，系爭閘門已固定，且現場雨勢變小，不再有水流自閘門下方流入系爭停車場。

⑯系爭停車場地下4 樓於上午11時43分時，地面出現積水，積水往四周快速蔓延。12時23分時，淹水高度接近天花板；12時25分時，淹水高度已達天花板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考（見院一卷第179 頁至182 頁背面、189 至192 頁）。

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爭停車場一樓車道入口係於上午11時30分出現積水，大量泥水於11時31分起流入系爭停車場，地下1 樓於11時33分起地面出現泥水蔓延；呂菁華、何基玲2 人於11時34分40秒接獲通報後，隨即前往地下1 樓查看，何基玲於11時36分52秒起推動、試圖關閉系爭閘門，並在陳志堅及其他3 名男子協助下，於11時41分將系爭閘門之卡榫鎖上，使系爭閘門固定；嗣於11時46分時，系爭閘門因一輛公車從車道前方馬路上快速通過，地面積水揚起形成水浪衝向系爭閘門，造成閘門卡榫脫落而打開，大量泥水從閘門左方及下方快速流入車道，又於11時54分時，因一輛消防車從車道前方馬路上快速通過，地面積水亦揚起形成水浪衝向系爭閘門，造成閘門遭沖擊後快速打開，此後何基玲、陳志堅等人雖多次嘗試關閉系爭閘門，但因流入系爭停車場之水流湍急、水壓過大，導致無法關閉系爭閘門，迄至上午12時49分雨勢變小時，始合力關閉系爭閘門。足徵何基玲等人在地下1 樓於11時33分起出現積水時，約3 分鐘內即著手關閉系爭閘門，約8 分鐘內已關閉系爭閘門，顯見其等於泥水淹入系爭停車場時起，立刻為緊急應變措施，並於極短時間內關閉系爭閘門甚明。至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於106 年11月15日臺北市議會召開之協調會中雖稱：當日

路面積水30公分，如系爭閘門確實關閉，應不致流入社區地下室等語（見調字卷第63、64頁）；及系爭閘門之製造商道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道二公司）稱：系爭閘門若正常使用、關閉，應具防水功效等語（見院一卷第222 、230 頁）。惟查，原告及道二公司並未提出系爭閘門之檢測報告，無從判斷系爭閘門得否承受事發時由車道前方馬路快速通過之大型車輛（公車、消防車）所形成之水壓；且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證何基玲、陳志堅等人應已關閉系爭閘門，確係因短時間內降下豪雨引發積水30公分，而上開大型車輛從車道前方馬路上快速通過時，地面積水揚起形成水浪衝向系爭閘門，方造成閘門卡榫脫落而打開。則原告主張系爭停車場發生淹水，係因何基玲等3 人未及時關閉系爭閘門，系爭二車受損與系爭閘門未及時關閉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均不足採。

3.原告固主張：中央氣象局於106 年6 月2 日上午7 時許發佈臺北大雷雨預警訊息，何基玲等3 人本應及時注意路面積水是否流入系爭停車場，何基玲卻擅離一樓車道旁之崗哨，導致系爭停車場淹水云云。查何基玲於事發時係值勤停車場之崗哨班，此為兩造均不爭執（見院二卷第229 頁），然依系爭保全契約第2 條、附件一之人事服務費用及現場人員服務管理缺失罰則等約定（見調字卷第28頁背面、30頁背面、31頁），可知齊家保全公司除負責系爭社區之門禁管制外，亦負責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包括巡邏打卡勤務。準此，何基玲於事發前既與呂菁華在系爭停車場巡邏，此有上開勘驗筆錄可證，即難以何基玲於事發前未留守在一樓車道旁之崗哨，遽認其有擅離職守之疏失。復觀諸原證2 之中央氣象局（下稱氣象局）即時警示訊息及臺北市政府因應0602水災災害應變處置作為暨復舊檢討工作總結報告（下稱系爭報告），氣象局固於106 年6 月2 日上午7 時許發佈臺北新北大雷雨警訊，然上開警訊之示警區域並未包括系爭社區所在之臺北市內湖區（見調字卷第17頁）；且系爭報告僅記載消防局於106 年5 月26日、同年6 月1 日曾通報臺北市政府各防災救災

單位，可能有豪（大）雨發生，應加強戒備等語（見院二卷第7頁），並未記載消防局有通報被告警戒訊息之情形。參以系爭報告記載：因受鋒面及西南氣流影響，臺北市於106年6月2日10時後產生明顯降雨，降雨中心主要發生在士林、北投、內湖等行政區；系爭社區所在臺北市○○區○○路○○號於當日上午11時30分開始產生路面逕流，於12時6分積水最深達30公分；臺北市內湖區內湖雨量站於當日上午11時20分測得10分鐘雨量為19.5mm，於上午12時10分測得1小時雨量為90mm；現場勘查地勢，積水成因主要為短延時強降雨，超過臺北市排水系統之設計標準78.8mm/hr等語（見院二卷第15、16、38、46頁）；且氣象局係於當日上午11時30分始發佈臺北市之豪雨特報，此有原告提出之網頁資料存卷可查（見調字卷第18頁），足徵當日上午11時以後，系爭社區所在臺北市內湖區之雨勢確有驟然增加情形，且因短時間內強降雨，超過臺北市○○○○道設計之排水能力，造成路面逕流引發淹水。況查，氣象局發佈之豪雨特報係對於天候之預測，而系爭閘門一旦裝設，將導致住戶車輛無從進出系爭停車場，倘被告未待積水發生，而於氣象局發佈豪雨特報時立即裝設系爭閘門，反會阻礙住戶車輛進出車道及停車，是原告主張被告應預先裝設系爭閘門云云，難認可取。

4.原告又主張：何基玲等3人未通知原告緊急撤離停放在地下停車場之車輛，該當不作為之侵權行為云云。惟查，何基玲等3人之不作為如可評價為「不法行為」，須以其等具有作為義務為前提，亦即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使其等負有「通知原告緊急撤離系爭二車」之義務卻怠於作為，始能認定何基玲等3人之不作為係屬不法行為，進而構成侵權行為。然原告並未具體說明依何法律規定或系爭二契約何約定，使何基玲等3人負有上揭作為義務；且系爭停車場自發生泥水淹入至何基玲開始關閉系爭閘門時止，僅有短短3分鐘，已如前述，顯難期待何基玲等3人於如此短時間內能及時通報原告撤離系爭二車，是原告執此主張何基玲等3人應連帶負侵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5.綜上各情，足認本件淹水應屬不可抗力之天災突發事件，尚難認何基玲等3人有何故意或過失之歸責事由，則原告主張何基玲等3人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尚不足採。

㈡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碧連天管委會與何基玲等3人」、「被告齊家管理公司與呂菁華」、「被告齊家保全公司與陳志堅、何基玲2人」分別連帶賠償損害，有無理由？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碧連天管委會應就其受僱人即何基玲等3人；齊家管理公司應就其受僱人呂菁華；被告齊家保全公司應就其受僱人陳志堅、何基玲2人之侵權行為，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查，碧連天管委會係委任齊家二公司提供爭社區管理及保全服務，而呂菁華為齊家管理公司派駐之主任，何基玲、陳志堅2人為齊家保全公司派駐之保全人員，已如前述，尚難認碧連天管委會與何基玲等3人間有成立僱用關係。況原告請求何基玲等3人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難認碧連天管委會或齊家二公司需就何基玲等3人之行為，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㈢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碧連天管委會賠償損害；及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碧連天管委會與何基玲等3人連帶賠償損害，有無理由？

原告固主張：碧連天管委會就系爭停車場之共用部分有管理及維護義務，於事發時負有關閉系爭閘門之義務，卻不作為，故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查，本件淹水係因不可抗力之天災所致，且碧連天管委會已委任齊家二公司為系爭停車場之管理及安全維護工作，尚難認碧連天管委會於事發時仍負有關閉系

爭閘門之義務，亦難認其就本件淹水有何故意或過失之歸責事由，是原告此節所辯，洵不足採。

㈣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齊家二公司賠償損害，有無理由？

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上開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齊家二公司依系爭二契約之約定，就系爭停車場固負有管理及安全維護之任務，惟本件淹水係因不可抗力之天災所致，且齊家二公司之受僱人何基玲等3人並無原告所主張之缺失，即難認齊家二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不符合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是原告此節主張，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林俊成61萬5,972元、原告李克穎55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羅立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奕瑋